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所用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末实施完毕。
- 2、公司 2015 年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保持稳定，与 2014 年度持平。
- 3、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总金额与 2014 年度分红保持一致，均为 875,047,331.00 元（税前）。
- 4、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发行价格即为发行底价 8.75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457,142,857 股。
-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公司总股本除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因素外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无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5,250,283,986	5,250,283,986	5,707,426,84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		4,0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9,054,914,050		21,310,054,5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元）	21,310,054,597	23,438,984,400.00	27,438,984,400
每股收益（元）	0.5721	0.5721	0.5263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4.06	4.46	4.81
净资产收益率	14.10%	12.82%	10.94%

注：1、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375,236,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2 元人民币，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250,283,986 股，公司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毕。为便于比较，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及相关指标以《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股本数额进行追溯列示。

2、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报告期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报告期期末总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报告期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5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 4.46 元提高至 4.81 元，每股净资产增加 0.35 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下降。但长期来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加强经营管理，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新技术应用与改造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机组可靠性指标和运行管理水平；二是激发体制机制创新活力，合理配置人与机构等要素，建立完善绩效管理、预算管理体系，以经营责任制考核为抓手全面落实经营责任，降低内部生产和维修成本。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